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满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家数为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传喜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签署 IPO 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24 年 12 月 27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

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